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為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瘟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該年度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爰增訂第十二點規定。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二、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瘟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牴觸相關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等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因應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瘟疫或突發事件，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牴觸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

		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等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課程成績項下之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包含專題研討評分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項)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爰增訂第十二點規定。
--	--	---